

证券代码：688130

证券简称：晶华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晶华微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